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回應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意見書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1979年成立，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促進兒童全面成長及發展。

聯合國大會於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確保兒童享有基本人權，包括生存、發展、受保護及參與等權利。公約自1994年延伸到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公約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21年2月發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的擬議大綱，本會有以下意見：

1. 第II部IA第4條：權利實現

兒童權利實踐藍圖和兒童發展指標

公約在香港至今已實施了26年，也是時候審視兒童權利在各範疇的實施情況。在這方面，我們建議政府闡述香港是否已具有兒童權利實踐的藍圖或行動計劃，兒童在生理、心理及社交方面的發展指標，以及有效讓兒童表達意見的友善渠道？如有，可顯示已取得哪些成果，未達預期效果的又有什麼局限及解決方案。如未有，政府是否將會建立實現兒童權利的發展藍圖、兒童發展指標及開拓更多兒童表達意見的渠道？在建構過程中，又如何適當地讓兒童、業界及公眾參與呢？

兒童事務委員會

政府於2018年6月1日成立了兒童事務委員會，經過兩年多的工作，我們建議在報告中涵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何提高香港保護兒童的機制和效能，如何協助推展各項保障兒童權益及福祉的措施和服務，如何發揮其職權檢視和推動保護兒童法例、保護兒童政策、兒童數據庫、兒童項目的資源分配等。此外各項法律及政策在制定或修改時如何進行對兒童的影響評估，有何準則設定處理不同問題的時間線及優次也很重要。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兒童政策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3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建議中國香港採取全面的兒童政策，在此政策基礎上制定具有明確目標和協調行動計劃的《公約》實施戰略，並為執行、監測和評價上述政策和戰略分配足夠的人力、技術和財政資源。全面的兒童政策對實現兒童權利起著重要作用，我們建議政府陳述在這方面的具體計劃和工作進度。

中央數據庫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3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強烈建議在中國香港建立中央數據收集系統，獨立收集可核實的兒童數據，並對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以評估在實現兒童權利方面取得的進展及設計公約實施的政策。現時香港仍未建立兒童中央數據庫，兒童相關數據分散儲存於不同的部門，欠缺統一的定義和分類。我們促請政府在此報告中包括該項目及建立兒童中央數據庫的時間表，以促進政策制定，預算分配和成果監測。

2. 第 II 部 III C 第 6 條：生命、存活和發展的權利

兒童死亡和嚴重個案檢討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開始先導計劃，並於 2011 年成為常設機制，制訂策略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個案，當中兒童受虐致死的事件更是重要檢討焦點。惟目前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程序需時，報告在兒童死亡事故發生數年後才發布，而委員會的建議也大多是教育性質，由於這委員會不是具有法定權力的獨立組織，所以其建議沒有約束力。政府可有確定時間表及計劃如何優化檢討機制，使能迅速地對悲痛個案作適時的回應和制定對策？又是否有任何計劃使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發展成為具法定權力的獨立組織？此外政府亦需就嚴重個案設立檢討機制，使對嚴重個案也能作即時檢討、回應及制定預防措施，以避免悲劇發生。

3. 第 II 部 V. 暴力侵害兒童

A. 第 19 及 24(3)條：虐待、忽視和有害的做法

法律保障

法律是保護兒童的基線，政府需要定期審視、檢討和修訂相關法律，以堵塞漏洞，使能全面保障兒童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傷害、虐待或剝削。惟現行的《侵害人身罪條例》存在局限，而制定及修訂法律過程又需時，一些對兒童福祉有重要影響的立法建議，例如《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它由研究到公眾諮詢經過 10 多年。在過渡期間政府有哪些加強識別及保護兒童的支援措施，以及現在是否已制定立法時間表。此外政府在諮詢過程有何做法釋除公眾及業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界疑慮，以避免其他持分者的利益繼續掩蓋了兒童的最佳利益。

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1年已建議所有締約國建立通報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機制，其後亦於2013年的審議報告中建議締約國採用國家協調框架來處理對兒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強制通報所有案件和採取必要的後續措施。現有的保護兒童通報機制不能全面保障兒童，情節相近的嚴重甚或死亡的虐兒悲劇不斷及重複發生，當中更不乏隱藏在社區並沒有社福機構跟進的個案。我們促請政府在報告中包括這項目並擬定何時展開工作、建立支持配套及如何落實推行專業人士強制舉報機制。

疏忽照顧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2017至2019年的統計報告顯示，零至兩歲兒童被疏忽照顧的個案急劇增加，當中大多數個案與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濫用藥物有關。我們建議政府在這方面闡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在當中扮演二級和三級預防的重要角色、服務成果和需要優化的地方，我們亦建議政府陳述兒童在濫用藥物之父母或照顧者照顧下的各種狀況，包括需要家庭以外住宿安置、重複虐兒個案、有發展和精神健康問題之百分比，以及兒童受傷害程度，還有對促進早期識別和為該類危機家庭提供支援等方面有何計劃。

兒童精神健康

香港兒童的精神健康問題一直備受關注，經過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情況更趨嚴峻。近年兒童出現精神或情緒問題到醫院精神科求診的數字增加，並且越趨年輕化，可見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需求殷切。惟公營機構的識別及接受治療的輪候時間很長，2019/20年度18歲以下精神科患者輪候時間中位數約為90週，同期精神科全職醫生離職率達7.2%，延誤評估和治療會為兒童帶來多方面影響。我們建議政府在報告中闡述縮短輪候時間對策、規劃長遠精神健康政策、人力培訓、提高公眾對兒童心理傷害認知的宣傳和教育等工作情況及計劃。

支援危機家庭和早期預防服務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施虐者或懷疑施虐者以父母及家庭成員居多，主要的危機因素依次為欠缺教養技巧、心理/情緒問題及嚴重/長期濫用藥物。防患未然，我們促請政府報告早期預防虐兒的策略和服務，如何支持非政府機構的良好服務模式和家庭探訪計劃，如何能為有嬰幼兒家庭及危機組群，如貧困家庭、單親家庭、新來港家庭、重組家庭、有情緒困擾或濫藥家長提供及時和適切支援。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保護兒童政策

兒童在接受教育、服務和參與各類活動時遭受虐待或性侵犯的事件屢見不鮮。從事與兒童相關工作的處所包括學校、社福機構、文娛康樂團體等實有需要制定內部保護兒童政策，訂明與兒童接觸時的原則、界線和處理投訴或懷疑虐兒事件的機制和程序。我們建議政府闡述如何在社區宣傳及推動保護兒童政策。

B. 第 34 條：性剝削和性侵犯

兒童性侵犯和網絡性罪行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每年新呈報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約佔整體虐兒個案數字的三成。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數據顯示，大多數遭受侵犯的兒童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以女童居多，犯罪者主要是受害人的朋友或沒有關係的陌生人，而近年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網絡罪行大幅上升，當中也涉及兒童色情物品製作。再者，疫情影響致令兒童使用手機或互聯網的機會頻繁，實在令人擔憂不法份子透過網絡平台對兒童作性利用及侵犯。兒童享有安全網絡教育及服務之權利，惟高科技的網絡世界卻又可能為兒童帶來受傷害的風險。我們促請政府在報告中講述如何在法律、政策、機制和措施等層面應對兒童性剝削和性侵犯問題，以及對促進網絡供應商承擔保護兒童的社會責任方面有何計劃。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自2011年12月生效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至今仍屬自願性質的行政措施，闊度和力度均不足，措施存在漏洞，不少團體及業界人士一直表示該措施需要優化和改革，為兒童提供更有效的安全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11月發表《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建議政府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我們促請政府包括這項目於報告中，闡述過去推行成效和限制，有何計劃將查核範圍擴展至最大，以及有何準則評估設立強制機制的需要。

學校性教育和性教育指引

根據調查顯示，香港年青人的性知識水平下降，接觸色情物品的比率卻上升。在 2001 年課程改革中，教育局將中、小學性教育歸納在德育及公民教育內，性教育課程的籌劃及推行則以學校為本，而教育署於 1997 年編訂的學校性教育指引只給學校作參考之用。鑑於性教育在培育學生全人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建議政府在報告中闡明中、小學性教育歸納在德育及公民教育下之推行成效，對學校推行狀況有否定期評估的機制，以及有否計劃修訂沿用了 20 多年的學校性教育指引，以配合兒童及年青人的發展需要。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C. 第 37(a)及 28(2)條：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包括體罰)的權利

立法全面禁止體罰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敦促締約國依法明確禁止在家庭，學校，機構和所有其他場合實行體罰，現時全球已有 61 個國家或地方立法全面禁止體罰。我們建議政府報告全面禁止體罰兒童的行動計劃，並通過立法傳達香港社會不容忍體罰兒童的決心，同時分配資源以加強父母和照顧者正面管教兒童的知識和技巧。

結語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這份報告是展現香港兒童權利實踐狀況的重要文件，期望透過政府、非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公眾人士各方協作和努力，能促進兒童應有的各種權利。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黃翠玲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